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85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选址于揭阳市神泉镇南面海域，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 27km。项目装机总容量 400MW，包括 29 台 7MW 风电机组和 37 台 5.5MW 风电机组，配套

建设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场址内集电海缆为 16 回 35kV，升压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底电缆输送到揭阳市前詹镇的陆上集控中心。海底电缆登陆点位于前詹镇大堆尾附近，前詹电厂及前詹通用码头项目东侧约 30m，采用定向钻穿越严格保护岸线段。工程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构筑物用海（风机和升压站）和海底电缆管道用海，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472.18hm<sup>2</sup>。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桩基建设和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桩基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浆溢漏，产生的淤泥、钻屑应妥善收集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

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扫海清障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装置，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四）施工过程中应密切注意珍稀水生动物活动情况和鸟类迁徙情况，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鸟类等造成不良影响。

（五）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保障周边海域船舶通行安全。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八）落实军队的有关要求。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5日印发

---